**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提升各行业节水管理水平，提高全社会节水惜水意识，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六合区、浦口区、雨花台区、江北新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开展了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

（2）水源地管理：为保证南京市800万人用上安全清洁的饮用水，2005年3月1日，南京市政府商江苏海事局决定对大胜关水道实施禁航，南京海事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负责长江南京段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且2022年度南京海事局夹江封航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年底考核顺利通过。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开展河湖生态状况评价是掌握河湖生态状况，检验生态河湖建设成效的重要手段，也是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基础，同时是最严格考核内容之一。按照《省2022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及《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生态河湖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资联〔2020〕2号）要求，明确提出对市域内其他流域性河道、部分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列入保护名录的部分湖泊、部分中型水库、县级以上水源地所在河湖、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部分河湖开展生态河湖状况评估，建立河湖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河湖生态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区域重要河湖生态评估全覆盖。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南京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东部苏皖两省交界处，是一座具有2000多年建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境内拥有众多河流、湖泊及水库，它们为南京城提供了供水、生物保护与景观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以其自然、社会、经济与环境价值推动了南京市的发展。但随着南京市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口的不断增长，高强度、大规模的人类活动给水生态系统带来了巨大压力，根据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治水工作需要，了解两流域水质水量情况，需要对两流域水质水量进行同步监测。

根据市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关于对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开展水质水文同步监测的通知》（宁水升办综〔2018〕68号），需对两个流域35个断面开展定期监测。根据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治水工作需要，了解两流域水质水量情况，需要对两流域水质水量进行同步监测。

2、规划范围与年限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范围涉及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六合区、浦口区、雨花台区、江北新区、供节水指导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共8个区域。时间为2022年。

（2）水源地管理：保护对象为梅子洲夹江水源地。时间为2022年。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

1、河流：评价范围涉及南京市江北新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高淳区、溧水区共11个区域;2、湖库:评价范围涉及南京市六合区、江宁区、高淳区、溧水区共4个区域。评价时间为2022年。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对秦淮河和金川河两个流域35个断面开展定期水文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2023年4月。

1. 规划目标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根据2022年下达节水载体建设目标任务，各区、中心完成节水型学校、企业、灌区、节水技改项目等创建。

（2）水源地管理：南京海事局落实海事部门关于水源地保护的相关任务，与甲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梅子洲夹江水源地保护工作。

对夹江水源地实施封航，禁止一切船舶进入水源地（公安、部队、海事、航道、水政、渔业、交通港口、环境监测等排污达标公务船除外）；查处船舶在水域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航行、停泊、作业。

制定夹江水源地及其上游突发性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围油栏等处置油污染所需设备和材料。

对梅子洲夹江水源地上下游的两块警示牌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发挥警示功能。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通过生态状况评价，了解河湖的生态状况，及河湖生态状况出现问题的原因，掌握河湖生态状况变化规律，为河湖管理提供综合的现状信息依据，并通过分析现状存在问题，提出生态河湖保护对策措施。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项目通过对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35个断面进行水量监测，结合水质监测结果，确定各区对两流域中的污染贡献分摊率，为更好完成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治水工作。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各区水务局、供节水指导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

（2）水源地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是南京市水务局，实施单位是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海事局。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南京市水务局、相关第三方编制单位。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是南京市水务局，编制单位是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项目预算600万元，为市财政专项资金。

（2）水源地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水资源管理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资[2022]356号），夹江饮用水源地封航市级经费50万元，用于加强南京长江梅子洲夹江饮用水源地保护。根据2021年考核结果，继续委托海事部门在该水域设置上下游卡点，对夹江水源地实施封航保护，保障该水源地无船舶泄漏等水污染事故。列“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预算支出科目。至2022年12月31日，已将50万元经费一次性付给南京海事局。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河流项目预算160万元，重点湖库目预算130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南京市水务局与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水务规划与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宁水计〔2022〕392号）”，（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项目预算120万元，为市财政专项资金。

1.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以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统领，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聚力“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改善或影响程度明显，反映通过重点规划项目的实施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明显。

2、年度目标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通过开展节水载体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充分了解资金实际效益发挥情况，发现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指导今后更好的完成建设任务。

（2）水源地管理：

总目标：长江南京段梅子洲夹江饮用水源地上起秦淮新河河口，下迄三汊河口，河道长13.2km。该水源地有江宁水厂、城南水厂和北河口共3座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195万吨，提供城区70%以上居民的生活用水水源。为保障该水源地无船舶泄漏等水污染事故，故采取夹江水源地封航工作。

年度目标：1）南京海事局落实海事部门关于水源地保护的相关任务，与甲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梅子洲夹江水源地保护工作。2）对夹江水源地实施封航，禁止一切船舶进入水源地（公安、部队、海事、航道、水政、渔业、交通港口、环境监测等排污达标公务船除外）；查处船舶在水域保护区范围内的违章航行、停泊、作业。3）制定夹江水源地及其上游突发性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围油栏等处置油污染所需设备和材料。4）对梅子洲夹江水源地上下游的两块警示牌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发挥警示功能。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根据《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DB32/T 3674-2019），从水安全、水生物、水生境、水空间、公众满意度五个方面确定生态河湖评价指标和分级体系，并明确评价方法和标准；在此基础上开展现场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计算评价指标值，总结生态河湖现状问题，分析影响各河湖生态的主要因素，并依据评价结果就后续评价、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验收工作具备明确目标，即将数据一致性作为项目监测总目标。年度目标为全年数据监测完备、准确。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包括：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水源地管理、生态河湖状况评价、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绩效评价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三、项目成效**

（一）项目开展情况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各载体建设过程中，水务局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工作，**要求**各创建单位按照节水载体建设的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中台账资料整理。

（2）水源地管理：市财政局、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水资源管理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资[2022]356号），列“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预算支出科目，由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与南京海事局签订协议书支付。

为加强南京长江梅子洲夹江饮用水源地保护，海事部门在该水域设置了上下游卡点，对夹江水源地实施封航保护。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

我局委托南京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5月10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2022年6月完成工作大纲内部评审；并按季度对主要是水质水生态监测及报告编制完成情况进行调度， 及时督促纠正编制单位的进度和质量，2023年4月完成报告送审稿审查及报告修订稿完善，报省水利厅。

项目按期完成。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2022年5月，南京市水务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发布招标公告，通过招投标和专家评标，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为2022年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水文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后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签订了项目合同，并成立了监测组，开始开展各项水文监测工作。

签订合同之后每个月每个断面监测一次，断面监测日期选择流域内水势相对稳定，且两次监测时间跨度接近一个月的周期，保持在每次测量结束后对测量结果进行分析、整理，上报给市水务局。最后一次测量完成后对测量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后，汇总全年所有测量结果，提交市水务局。

2022年11月，根据合同约定提交了当年度监测成果汇编，计划2023年5月监测任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2022年通过节水载体建设，节约用水意识深入人心，节水载体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节约用水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各载体建设单位用水效率显著提升。

（2）水源地管理：为加强南京长江梅子洲夹江饮用水源地保护，海事部门在该水域设置了上下游卡点，对夹江水源地实施封航保护，从而保障该水源地无船舶泄露等水污染事故。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报告全面分析全面调查分析南京市滁河（浦口段）、马汊河、外秦淮河等14条河湖以及金牛山水库、山湖水库、大河桥水库等13座水库水安全、水生物、水生境、水空间、公众满意度及存在问题，确定生态河湖评价指标和分级体系，并明确评价方法和标准；在此基础上开展现场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计算生态河湖状况评价指标值，开展生态河湖单项指标与综合指标评价，总结生态河湖现状问题，分析影响各河湖生态的主要因素，构建生态河湖保障体系，高水平打造出让人民满意的河湖、幸福的河湖。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本项目资金使用在成本预算控制范围内。本项目实施进度良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通过了审查，质量良好。项目通过对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35个断面进行水量监测，结合水质监测结果，确定各区对两流域中的污染贡献分摊率，为更好完成秦淮河流域和金川河流域治水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随着节水载体建设的不断深入，现有创建的各类载体单位规模存在普遍偏小，示范带动作用不强，推进工作开展困难。

专项资金来源渠道少，特别是对创建成功的省级节水型载体，仅仅是当年度一次性奖励补助，创建成果的连续性得不到保障。

随着节水载体创建的不断深入，传统用水习惯根深蒂固，调查研究不够，部分企业由于经济状况和生产成本考虑，对创建节水型企业等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在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过程中，无相关补助资金，相关区级载体创建无区级奖补资金，工作开展比较困难。

（2）水源地管理：无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无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对经济社会产生的直接效益不够突出明显。原因是水文监测数据需要分析计算后才能对经济社会产生较大效益。

**五、有关建议**

（1）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建议增加相应补助经费，以提高节水型社区创建、省级节水型载体复查工作积极性。

加强节水载体建设宣传工作，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节水、分享节水带来的实际效益，营造全社会节水的氛围。

进一步丰富节水载体创建形式，挖掘一批具有节水潜力的节水技改项目，节水型灌区，节水型教育基地，扩大和丰富节水载体形式，促进各行业节水减排意识。

针对创建完成的节水载体，加强后期跟踪管理，从健全节水体系及加强日常管理来巩固节水成效。

（2）水源地管理：无。

（3）生态河湖状况评价：无。

（4）2022年度南京市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水文监测工作：做好数据分析工作，水文测量时间设置提前量，为更好的结合水质监测结果，确定各区对两流域中的污染贡献分摊率，发挥好水文的尖兵耳目和决策大脑的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本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总结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基本达到。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四）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完成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